

##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方案的使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薪酬总体方案

(1)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内部董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实施方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其实际担任职务领取对应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虑岗位职级、岗位职责、履职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实施方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 2、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以年薪制为基础的薪资结构，具体构成

如下：

（1）年薪构成

1) 基本工资：根据公司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确定，按月固定发放。

2) 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履职表现、分管领域的经营管理情况，经考核后进行发放。

（2）其他绩效薪酬构成

1) 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情况，提取一定的奖金额度核定发放。

2) 特别奖励金、专项奖励金等：根据个人对公司的突出贡献核定发放，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在公司重大创新项目中承担主要开发任务，对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或管理效益有显著贡献等。

（3）绩效薪酬比例及要求

1) 绩效工资和其他绩效薪酬合计为总绩效薪酬，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总绩效薪酬之和的 50%。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奖金、特别奖励金、专项奖励金等奖金，应当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并根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多退少补。

（4）中长期激励：根据有权机构审批，并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形式。

（5）其他福利补贴

按照公司福利及补贴政策相关制度标准发放。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其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个人承担部分及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